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鄭游阿快
訴訟代理人　鄭忠亮
被　　告　洪本洲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簡字第31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映鈞
法　官　陳明珠
法　官　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